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40604-8

訴願人：○○○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橫山鄉內灣國民小學

訴願人因請求政府資訊公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3 月 16 日竹橫內國字第 104000071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處分。

事實

一、緣訴願人為瞭解工程履約過程，於 104 年 3 月 6 日以王字第 1040306-1 號函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8 條提供由其主辦之「新竹縣內灣國民小學 102 年度校舍防漏及改善斜坡道工程」相關文書，並請求依同法第 13 條提供閱覽、抄錄、影印、攝影。惟原處分機關則以 104 年 3 月 16 日竹橫內國字第 1040000713 號函引述檔案法第 17 條、第 18 條第 6、7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8 條、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等條文內容，並說明依上述法規事項辦理等語回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認原處分機關所為不合檔案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有損訴願人申請權及知情權，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一）新竹縣內灣國民小學 102 年度校舍防漏及改善斜坡道工程屬於公共工程，公眾有權瞭解公共工程之項目內容及有權知悉其履約執行情形的，而瞭解知悉之途徑，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向工程主辦執行單位申請該工程之項資訊，此等資訊皆有助公眾瞭解工程是否妥善執行，此等資訊是人民有權知之者，是政府應予公開者，限制公開及不予提供會侵損人民之申請權及知情權。

（二）關於內灣國小以檔案法第 17 條為理由駁回本人之申請：本人已

於申請書「申請用途」欄敘明理由：「為了解工程之履約過」，這一理由是基於人民之知情權而具有合理合法性的，本人之申請符合檔案法第 17 條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之規定，內灣國小卻以此法條駁回本人之申請，無視本人已經「以書面敘明理由」之事實。

（三）關於內灣國小以檔案法第 18 條第 6 款為理由駁回本人之申請：內灣國小於駁回函文中，既無指陳哪一項法令認定本人申請之 8 項資訊是全部(或只有部分)屬於保密等級而不能公開提供；亦無指陳該工程之工程契約中有哪一項條文禁止公開提供該 8 項資訊，足見內灣國小以檔案法第 18 條第 6 款為駁回理由是空泛的、不具體的、實屬理由不成立。

（四）關於內灣國小以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為理由駁回本人之申請：條文意指當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因公開資訊而有受到損害之虞時才應拒絕申請。該工程之施工及履約執行是否良好落實，將直接影響公眾之使用利益及安全利益，資訊之公開，可讓公眾瞭解該工程履約執行情形是否良好落實，人民基於保障公益原因而申請公開有關公益之政府資訊，是合理合法之事，公開資訊反而有利於公共利益之保障，而不是有損於公共利益，這就是內灣國小有所誤認之處，其誤以為公開資訊會有損於公共利益，把全部 8 項資訊皆駁回申請是屬不當。該工程是屬於公共工程，並非私人工程。本人申請之 8 項資訊自然與公眾有關，公眾可以知之。本人申請之 8 項資訊不可能全部與第三人之權益有所牽涉，就算其中有少量資訊牽涉第三人之權益，只需剔除即可，剔除後剩餘之資訊自然無涉於第三人之權益了，即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法律依據所在。內灣國小誤以為所有資訊全部涉及第三人之權益，並以此否決公眾之知情權，忽視公共工程資訊應屬公共資訊之性質，又忽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規定。

（五）內灣國小駁回理由忽視該條款後段但書「但對公益有必要者不再此限」之情況：該工程涉及眾多學生、教職員及一般民眾在校內活動時之使用利益及安全利益而具有公益性質，應符合該條款

後段但書之適用，應可公開提供資訊，但內灣國小卻把全部 8 項資訊皆駁回申請是屬不當。

（六）政府資訊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內灣國小於准駁申請時，仍應指出該 8 項政府資訊之中有哪些屬於「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資訊，哪些屬於「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資訊，但內灣國小卻全部不公開及不提供，顯然牴觸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規定。訴願人以內灣國小駁回申請之行政處分不合檔案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有損其申請權及知情權云云。

三、答辯意旨略謂：

本校以 104 年 3 月 16 日竹橫內國字第 1040000713 號函知訴願人，本案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檔案法第 17 條、第 18 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本件處分於法並無違誤。

理由

一、卷查訴願人為瞭解工程履約過程，於 104 年 3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提供由其主辦之「新竹縣內灣國民小學 102 年度校舍防漏及改善斜坡道工程」相關文件，並請求提供閱覽、抄錄、影印、攝影。惟原處分機關以旨揭函文引述檔案法第 17 條、第 18 條第 6、7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8 條、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等條文內容，並說明依上述法規事項辦理等語回復訴願人。由函文內容觀之，即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 104 年 3 月 6 日之請求寓有駁回之意思表示，該文書內容係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故訴願人對之得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係要求行政行為應具明確性，俾人民知悉在何種情況下行政機關可能採取何種行為、人民何者當為或不當為、違反法定義務時之法律效果為何等等，使人民對其有預見可能性，俾資遵循與發展。又該

條所謂明確性原則，包含行政處分內容之明確，而行政處分應記載理由及法令依據，乃現代法治國家行政程序之基本要求，是以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而處分理由之記載，必須使處分相對人得以知悉行政機關獲致結論之原因，其應包括以下項目：（一）法令之引述與必要之解釋。（二）對案件事實之認定。（三）案件事實涵攝於法令構成要件之判斷。（四）法律效果斟酌之依據（於有裁量授權時）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5284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惟查訴願人於 104 年 3 月 6 日提出本件申請後，原處分機關僅以旨揭函文引述檔案法第 17 條、第 18 條第 6、7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8 條、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等條文規定，並說明依上述法規事項辦理等語，然未明確告知訴願人無法提供之原因事由或相關補充說明及法令依據內容。且原處分機關就相關事實認定、法令解釋與涵攝過程均付之闕如，難謂已盡處分理由說明之義務，訴願主張非無理由。從而，參諸前揭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原處分非屬適法妥當，實難予以維持，應予撤銷，並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以資妥適。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